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普股份”、“公司”）2024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数量4,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3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11,000.00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6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011,0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17号《验



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2024年6月14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樟大道支行；账号：225017270811000002）

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剩余12605.92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1,000.00
加：利息收入	1605.92

合计	10,012,605.92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业务款	10,000,000.0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金额	12605.9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